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我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01,993,754 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790,640 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 895,203,114 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95,203,1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89,520,311.4 元= 895,203,114 股×0.10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99247 元/股=89,520,311.4 元÷901,993,75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47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1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55	钱志达
2	00*****921	钱志明
3	01*****220	周中平
4	00*****504	李健平
5	01*****892	唐月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将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息 89,520,311.40 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35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学林街 1 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沈洁 咨询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